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书面通知。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在公司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刘小腊、李双友、赵军、白涛、郑学定等5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姚飞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委托张纳沙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其余3位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张纳沙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信息技术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廉洁从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参公大集合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的议案》,同意如下事项:

1、委派成飞先生、黄涛先生、鲁伟先生、张剑军先生担任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推荐成飞先生担任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长。

3、推荐张霓华女士担任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

4、委派陈霓华女士担任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推荐总经理人选的议案》,同意如下事项:

1、委派周中国先生、李震先生、郭永青女士、胡济荣先生、王尚令先生担任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推荐周中国先生担任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3、委派张文霞女士担任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监事。

4、推荐李震先生担任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23-019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重庆新禹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禹能源”)持有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9,528,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3月10日至3月30日,新禹能源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7,18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禹能源持有公司股份92,344,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

2023年3月31日,公司收到新禹能源发来的《关于减持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结果的告知函》,2023年3月10日至3月30日,新禹能源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7,18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禹能源持有公司股份92,344,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重庆新禹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9,528,997	7.8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49,528,99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重庆新禹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7,184,400	2.99%	2023/3/10-2023/3/3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9.49-9.85	558,681,624.38	已完成	92,344,597	4.83%

说明: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5日、17日和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临2023-012号)、《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临2023-015号)、《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临2023-017号)以及《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68元/股,最低价为38.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01,873.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3年2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54.68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9日、2023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68元/股,最低价为38.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01,873.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68元/股,最低价为38.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01,873.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3-034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38,760.9407万元减至138,757.2307万元。并于2023年3月10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向公司所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章程备案等手续,并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最新的工商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82900435M

二、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四、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五、法定代表人:胡丹锋

六、注册资本:壹拾叁亿捌仟柒佰伍拾柒万贰仟叁佰零柒元

七、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21 日

八、营业期限: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长期

九、经营范围:应急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赁、销售、维修服务,高空作业平台、抢修维修平台、液压机械、应力监测与调节设备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安全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建筑设备材料的租赁,钢结构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安全维护,安全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起重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建筑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尚荣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51,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2、债券代码:128053,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3、转股价格:4.88元/股

4、转股时间:2019年8月21日至2025年2月14日

5、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 18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公开发行了7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93号”文同意,公司7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00,000.0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税金额15,0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含税金额2,65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2,347,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9]000067。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2019年8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尚荣转债的初始价格为4.94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1日,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4.94元/股调整为4.89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0月20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7号),公司本次最终发行24,295,004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8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4.61元/股。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4.89元/股调整为4.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1日起生效。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 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触发日的次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尚荣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88元/股的90%,即4.39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上市公司不修正转股价格的,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重新起算。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尚荣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89322101。

敬请“尚荣转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20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3日、2022年10月24日分别与深圳市交通局、深特交投签署有关投资机荷改扩建项目的PPP合同及有关合作协议,本公司拟投入约129.87亿元投资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并引入153.0295亿元的合作投资资金,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9月30日的《关于投资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的公告》以及日期分别为2022年10月13日、2022年10月24日以及2022年12月2日的进展公告(“该等公告”)。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义。

截至本公告之日,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实施方案及投融资方案仍处于优化调整之中,尚未确定。依据PPP合同约定,PPP合同经双方于2022年9月30日签字盖章后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若本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完成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的审批程序(本公司怠于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形除外),PPP合同终止。受上述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实施方案及投融资方案未确定影响,本公司股东大会未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召开,PPP合同于2023年3月31日终止。PPP合同终止后,本公司作为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的项目单位,将继续积极协助开展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实施方案、投融资方案及相关协议的优化工作。

由于PPP合同终止,本公司与深特交投签订的合作协议暂时无法履行。截至本公告之日,深特交投并未就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向本公司支付资金。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对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实施方案和投融资方案的不确定性,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19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月未经审计路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23年2月的路费收入(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控股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总计	日均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12,865	459
机荷东段	100%	100%	56,227	2,008
机荷西段	100%	100%	45,980	1,642
沿江项目	100%	100%	49,255	1,759
外环项目	100%	100%	98,389	3,514
龙大高速	89.93%	100%	12,304	439
水官高速	50%	100%	50,648	1,809
水官延长段	40%	—	6,579	235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100%	59,928	2,140
广深高速	45%	—	238,840	8,530
西线高速	50%	—	109,262	3,902
阳茂高速	25%	—	72,897	2,603
广州西二环	25%	—	37,994	1,357
中国其他省份:				
益常项目	100%	100%	37,241	1,330
长沙环路	51%	100%	21,012	750
南京三桥	35%	—	40,686	1,453

简要说明:

1、2023年2月,随着国内经济活动的恢复,本集团各项目路费收入均有较为明显的增长。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的“收费公路”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数据。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路费收入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此外,本公司在披露当月预估数据时还会就上月预估数和上月实际结算数的差异进行调整,导致个别数据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异常。因此,本公告之路费收入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1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郝忠礼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拟投资建设美国第二工厂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为增强公司海外业务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的控股孙公司American Jerky Company LLC以不超过6000万美元投资建设美国第二工厂项目,本次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为项目实施主体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7)。

2023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书面提议,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议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拟投资建设美国第二工厂项目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4.86%的股权,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重新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议,公司拟定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4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3年4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方式	√
1.04	回购价格	√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7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8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9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10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11	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
2.00	《关于控股孙公司拟投资建设美国第二工厂项目的议案》	√

1、以上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议案1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即可生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3年4月7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4月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任福照、田雅

联系电话:0535-6726968

传 真:0535-6727161

地 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

邮 编:264003

(1)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关于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其他文件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91”,投票简称为“中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出席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方式	√			
1.04	回购价格	√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7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8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9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10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11	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			
2.00	《关于控股孙公司拟投资建设美国第二工厂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拟投资建设美国第二工厂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美国第二工厂项目

实施主体:American Jerky Company LLC(以下简称“美国Jerky”)

投资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基于国家外汇管理局2023年3月30日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8886,折合约人民币4.13亿元)

项目资金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特别风险提示:

海外项目的建设进度可能会受到当地法律法规、政策、商业环境及汇率、国际政治环境、融资进展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及资金风险等,同时,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市场开拓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近年来,美国宠物食品市场对于“本土”生产的宠物零食需求旺盛,客户订单充足,公司美国工厂产能缺口明显,为增强公司海外业务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拟投资建设美国第二工厂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孙公司美国Jerky以不超过6000万美元投资建设美国第二工厂项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主体概况

1、注册号: 201402810365

2、住所:2400 E FRANCIS STONTARIO, CA 91761

3、经营范围:宠物零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HAO's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美国好氏”)100%股权,美国好氏持有美国Jerky59.5%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美国第二工厂项目

2、项目概况:主要用于烘干类、风干类等宠物零食生产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厂房改造等工作,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实现12000吨的产能。

3、项目总投资:6000万美元

4、投资进度:目前尚处于项目筹备阶段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海外发展的需要进行的部署和安排,通过海外项目的投资布局,有利于填补公司美国市场的产能缺口,提振公司海外业务增量,满足海外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对公司做大做优和实现可持续增长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海外项目的建设进度可能会受到当地法律法规、政策、商业环境及汇率、国际政治环境、融资进展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及资金风险等,同时,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市场开拓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已经制定好一系列风险预案,积极应对上述任何可能发生的风险,公司董事也会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首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78.5788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4月4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首次归属于2023年3月30日完成归属登记手续,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